

经济体制改革 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臧志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臧志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前沿问题研究/臧志风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35-1425-6

I. 经… I. 臧…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F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00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98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本书收入了作者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沿问题的一部分研究成果，共 23 篇。时间从 1983 年至 1995 年。

我是 1979 年春从普通高校调到中共中央党校的。17 年来，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教学工作。这段时间正值党的工作进入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改革开放逐渐全面推开，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层出不穷。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它要求人们根据其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结合不断变化的实际，作出理论回答。而我面对的教学对象，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中级领导干部。他们特别希望教员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说明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热点、难点问题。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我除了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和党的文献外，还必须把相当的时间和精力用来研究现实经济问题。我的研究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向学员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党校学员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把教学过程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既听取他们提出的问题，又在他们中寻求解决问题的答案。学员既是我的教学对象，又是我的教师。二是集中一段时间到有关部门参加工作。1983 年，领导派我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我参加了以价格改革为重点的几个专题的对策研究。通过这段研究，使我开阔了眼界，增强了研究现实问题的兴趣和信心。三是积极参加校内重大课题的研究。1988 年和 1989 年，我参加了王珏教授主持的《三、五、八中期改革规划》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和对策》两个课题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利于我从深层次上理解经济生活中的矛盾，把握改革和发展的全局

及其内在趋势。四是针对某一问题，到基层去进行调查研究。收入本书的文章，除在个别技术问题上作了些处理外，基本观点和提法都保持原样，这更能反映我认识的历史过程。其中有些文章发表时曾在社会上引起不同程度的反响，今天看来，虽然有所不足，但也还没有过时。更重要的是，这些研究成果，支持了我的课堂教学。

有些文章的观点，在发表时社会上的认识就不一致，至今也未必统一，我愿意和大家一起继续讨论，并欢迎对拙文提出批评。

臧 志 风

1996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是科学的、符合实际的·····	(1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15)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	(30)

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认识要有新的飞跃·····	(39)
深化改革要突破单一国家所有制的传统观念·····	(59)
价值规律与股权收益·····	(66)
关于政企分开的几个问题·····	(73)
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问题的几点看法·····	(85)
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看资本范畴的共性·····	(95)

价 格 改 革

经济改革中物价的稳定与调整·····	(100)
探索一条可行的价格改革的路子·····	(108)
价格改革如何走出困境? ·····	(111)

社会主义金融与保险

社会主义信用经济与我国中央银行体制·····	(124)
金融体制进一步改革的紧迫性·····	(144)
金融体制改革中几个理论问题的认识·····	(153)
“三角债”深层原因探析·····	(163)
要重视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的研究·····	(168)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管理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	(174)
治理通货膨胀要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186)
试论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192)

改革的重点推进与整体转轨

越南的改革及其启示·····	(216)
要着力于新旧体制的转轨·····	(223)

附：《资本论》的中国之解

——臧志风教授授课记

·····《中国青年报》记者聂北茵 (226)

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 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是我们党根据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鲜经验，作出的科学总结。应该从哪些方面来认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呢？

一、发展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 生产力的最好形式

社会经济如果从协作和劳动交换方式来划分，可分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形态，它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三个大的阶段。人类社会不可能避开商品经济阶段，直接从自然经济进入产品经济阶段。马克思曾指出，如果“物质生产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种种交换关系”还不具备的时候，就想

* 本文发表于《理论月刊》1985年第4期。

消灭交换价值，那是一种“唐·吉珂德的荒唐行为”。^① 只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才能为向产品经济过渡创造条件。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历史过程。

目前我国农村正处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城市工业结构和企业结构仍未摆脱“大而全”、“小而全”的自然经济格局，专业化协作水平很差。这种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低的状况，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第一，商品生产以分工为基础，能够促进专业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商品经济不同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在很小的范围内孤立地发展的。自然经济以手工劳动为基础，人们自身所需要的各种消费品，主要靠自己生产，劳动生产率很低，生产力发展缓慢。资本主义制度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反过来又把商品生产推向了新的阶段，使之取代自然经济，占了统治地位。这种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基础的，能够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①分工和专业化有利于劳动者掌握技术，提高劳动熟练程度；②有利于改进生产工具，采用新技术；③有利于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充分发挥设备潜力，降低成本，等等。总之，分工有利于发挥个人、企业、地方、技术和资源优势，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

第二，发展商品生产是积累资金，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最重要的途径。生产力发展的过程，是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过程。而要实现扩大再生产，则必须积累足够的资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一种封闭式的经济，生产的目的是提供满足自身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人们对使用价值的需求，在一定生产条件下是有限的。这种消费需求的有限性，反过来又影响了生产的发展。这种自然经济既缺乏刺激生产发展的动力，也缺乏加快生产发展的资金条件。与之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6页。

同,商品经济是开放式的经济。商品生产是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它不受自身消费水平的制约,只要市场有销路,生产就可以不断发展。社会需要和市场的扩大,又成为发展生产的强大动力。

第三,.发展商品经济有助于搞活经济,提高效益。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作用概括起来说,就是节约劳动和在社会范围内分配劳动。奖勤罚懒,讲究效益,是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主要功能。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按价值规律办事,必将冲破阻碍生产发展和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种种束缚,如集中过多、条块分割、排斥竞争等。它能够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协作,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广开生产门路,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社会各部门内部各行业的协调发展。

第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要求的等价原则,便于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商品生产既不同于满足自身需要的自给性生产,也不同于由社会或主管部门进行无偿调拨和分配的产品生产。生产者在进行商品交换时,要求按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进行等价补偿,商品生产和经营成果同生产者物质利益挂钩。商品生产愈多,国家、企业和劳动者的收入也就相应地增多。这样,就可以充分调动生产者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加速生产的发展。

我国作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不能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不能跳过商品经济阶段直接进入产品经济时期。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这样。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并没有消失

关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地位和命运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现在看来,大致可以分为三

个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除社会分工以外，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将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和公有制的建立而消失。这是认识的第一阶段。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认识进入第二阶段。这部著作肯定了社会主义必须保留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并从理论上论证了两种公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但是，斯大林仍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种看法实际上是苏联 30 年代初期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的理论根据。我国和东欧一些国家，长期以来大体上也是这样认识和实践的。各国经验说明，这种体制弊端很多，严重束缚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使社会主义经济缺乏活力。50 年代，特别是 60 年代社会主义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开始了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再认识的过程。不少人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些认识，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认识进入了第三阶段。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存在商品交换的原因，理论界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今后还会继续讨论下去。我认为有意义的是，各种意见尽管不同，但是，都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物质利益关系既有一致性的一面（这是基本的），但又存在着差别。这种物质利益上的差别，要求各企业的个别的具体劳动，必须转化为人们共同的抽象劳动，采取商品价值形式，进行等价交换，才能保证各自局部利益得以实现，从而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成果。

实际上，无论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还是两种不同公有制并

存，或者是同一公有制内部企业之间，它们存在的商品交换，都可以归结到一点，就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各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物质利益差别。正是这种差别，构成了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两种公有制之间，或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都存在物质利益差别，有差别就有矛盾，这种矛盾就要求通过商品生产、等价交换的办法来解决。这样才能正确协调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

研究社会各个发展阶段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原因，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把握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了解商品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所固有的，它既不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也不是从外部强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这使我们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有客观必然性，作为一个经济发展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其次，它可以帮助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一般和特殊关系的原理，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特殊不能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的时候说过：“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①如前所述，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除社会分工之外，还有社会各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物质利益差别。但是，由于商品经济存在的其他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物质利益差别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在私有制条件下，各经济主体之间，特别是资本主义各企业之间，利益差别表现为对抗的形式。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则是根本利益一致中的差别。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范围、形式和服务的目的，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区别。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无政府状态、尔虞我诈等必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地联系在一起，就是把一般混同于特殊，没有弄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形态。

基于上述理由，有些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如认为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也是最后的阶段，就需要用新的发展了的看法，重新认识。现在可以肯定，资本主义不是商品的最后阶段。那么，能否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的最高阶段呢？对此，还有不同的认识。大家都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消灭了资本主义竞争、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对商品经济发展的障碍，能够把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为消灭商品经济创造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的最高阶段，我认为是可以的。

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的功能无法代替

明确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关键在于承认并发挥市场的作用。有的同志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另一方面却说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不完全的。这种看法自相矛盾。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存在‘市场’。”^①显然，列宁这里讲的市场，不完全是指商品交换的空间场所，也包括了商品交换关系。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一切劳动产品都是商品，那么市场机制就不能是不完全的。如果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完全的市场机制，那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不完全的商品经济，或者是把社会主义现存的几种计划形式与计划的目标模式相混同了。无论产生上述看法的原因是什么，正确认识和评价社会主义阶段市场的功能是十分重要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既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然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存在仍有其客观必然性,那也就是说,市场、价值规律在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满足人民需要方面,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既然价值规律要求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那么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运动,就会像一条无形的鞭子一样,强制人们加强经济核算,认真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降低成本,设法提高经济效益;既然市场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价格和价值的矛盾运动就成了生产和需求矛盾的信号。生产者和企业为了使生产中的劳动消耗得到补偿,商品的价值能够实现,必须密切注意市场供求变化,认真研究瞬息万变的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开发新品种,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产品。这种通过市场功能,协调产需矛盾的过程,就是在企业和部门之间分配社会劳动、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的过程。市场的这种自动核算、自动调节的功能,是一个在竞争中强制实现的社会过程。它保护先进,鞭策落后,鼓励勤奋,摒弃怠惰,激励人们进行创造、革新。显然,市场的功能、价值规律的这些作用,不是破坏力,而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推动力。我们的任务,不是限制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缩小它的地盘,而是承认它、利用它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不同,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功能统一起来,计划经济必须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那么,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功能能否统一起来,它们统一的基础是什么,如何统一呢?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功能的统一,实际上就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它们统一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人们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有同志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们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是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而企业之间利益的差别性,则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这里需要讨论的

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仅仅反映了人们之间利益的差别性吗？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它本身既反映了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同时也反映了利益的差别性。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能更好地实现统一的利益要求，又能满足各自的利益要求。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特殊性质。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说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尽管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但它们是统一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不同侧面。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国家能够按照统一的计划，自觉地管理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使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而商品经济的存在，则要求国家在实行计划经济时，要依据和尊重价值规律，用经济的办法间接实行计划领导。所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否定、互相排斥的。

要把计划经济和市场功能统一起来，计划体制的目标模式应该是指导性计划。主要根据有二：一是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有实行指导性计划，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去实现国家计划要求，才能把计划和市场功能统一起来，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统一起来；二是符合我国国情。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在这种条件下，我们的计划只能是有弹性的，粗线条的。指导性计划正是符合这一要求的计划形式。

把指导性计划作为计划体制的目标模式，是否意味着取消指令性计划和国家对计划管理的行政方法呢？不是，把指导性计划作为社会主义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的逻辑结论。它要求我们在如何搞好指导性计划方面下功夫。实行指导性计划是比较理想的状态，但是经济生活的现实是很复杂的，第一，计划的目标模式不等于现实。目前全面的体制改革正在起步，价格体系很不合理，信贷利息等经济杠杆的作用远没有发挥，有些重要产品供需矛盾很大，等等。在这种情

况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国家控制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以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和经济全局的稳定。第二,从经济发展的长远趋势来看,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方法也不能完全取消。这是因为:①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是在克服不断出现的不平衡现象中实现的。指令性计划是在一个时期内加强薄弱环节的有效手段;②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矛盾。有时,为了追求局部利益会损害国家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也会产生盲目性的重要原因。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结合起来,在制约经济的盲目发展方面,将产生显著的效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的区别,主要是产品的供给和需求双方衔接的方式不同,指导性计划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供需双方通过市场由购销合同衔接起来;而指令性计划则由国家从宏观综合平衡的要求出发,直接组织产供销的衔接。前者没有约束性,后者有约束性。但是,指令性计划的衔接和约束性,不是离开市场,而是植根于商品交换过程之中的。

总之,计划经济与市场功能的统一,一方面表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从全社会规模上通过各种计划形式对价值规律进行自觉的运用,同时,当商品经济广泛发展而产生某些盲目性时,国家可以实行计划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从而使微观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宏观综合平衡的实现,使整个经济的运行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呈现出蓬勃生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 是科学的、符合实际的*

我们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究竟要建立什么样的体制模式？改革发展到今天，迫切需要明确这个问题。这也是党的十四大必然要涉及的重大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体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新体制的关键问题，是要正确认识计划与市场及其相互关系。总起来看，改革的方向是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对于这个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认识上经历了一个过程。

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对于突破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推动初期改革的进行和市场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我国改革实践的新经验，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论断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说明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邓小平同志说，这个《决定》是马克思主义新的政治经济学。一年以后，党中央在“七

* 本文是学习江泽民同志1992年6月9日在中央党校所作重要报告的座谈会上发言，整理后刊登在《中央党校简报》第174期（1992年6月30日）。《理论动态》1032期（1992年8月30日）刊用时，略有增加。后被《阵地》1992年第6期、《民主》1992年第10期、北京《企业文化》1992年第4期转载。